埭头镇2025年、2026年垃圾转运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溧阳市迅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溧阳市迅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为做好埭头镇2025年、2026年垃圾转运采购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埭头镇2025年、2026年垃圾转运采购项目专项工作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小写¥：1946698元）。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第四条、合同工期

1、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一年一签。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根据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考核业绩每月按实支付。

2、支付要求：涉及环卫工人工资的：①乙方应当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每月足额将环卫工人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②乙方每月10号前将环卫工人工资支付表、考勤表等材料提交甲方。③经甲方审核后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环卫工人账户。④工资发放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第六条、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集镇范围内垃圾清运。

第七条、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人员变更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2、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对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休息室等）。

（3）及时认真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生活垃圾清

运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的清运，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输垃圾。

（2）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3）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5）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6）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7）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8）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9）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10）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

（11）对甲方提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12）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及设备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配备人员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

（14）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5）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要求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进度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将本合同任务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溧阳市迅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一	人员配置			305000	
1	管理人员	1	85000 元/年	85000	
2	技术人员	1	70000 元/年	70000	
3	司机	1	90000 元/年	90000	
4	协保人员	1	60000 元/年	60000	
二	福利费用			106400	
1	高温费	4	1600 元/人/年	6400	
2	社会保险费	4	20000 元/人/年	80000	
3	福利	4	1500 元/人/年	6000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1500 元/人/年	6000	
5	服装劳保费	4	2000 元/人/年	8000	
三	车辆使用费用			300000	
1	油耗			219000	
2	保险费		20000 元/辆/年	20000	
3	年审	1	1000 元/年	1000	
4	维修保养费	1	60000 元/辆/年	60000	
四	固定资产折旧			72694	
1	垃圾清运车	1	65 万元/辆（8 年折旧）	73125	
五	经营管理费			55000	
1	办公费			55000	
六	**税金**		按 6%计算	**50346**	
七	**利润**		按 10%计算	**83909**	
九	**一年期总费用（一+二+三+四+五+六+七）**			**973349**	
十	**投标总价（二年期总费用）**			**1946698**	